

留坝县 2025 年林草支撑保障森林防火
补助项目

供

货

合

同

留坝县林业局

2025年12月



森林防火物资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留坝县林业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东清羽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遵循平等互利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森林防火物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商品详情

1.1 产品种类：详细供应清单及规格型号以《森林防火物资清单》（见附件）为基础，具体以甲方书面订单为准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商品质量：

（1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（2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（3）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(4) 乙方需确保产品包装完整、牢固，符合产品特性及运输要求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坏。

1.3 合同总价肆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整(498327元)。

1.4 附件中如未覆盖型号价格，由双方协商后确定。

第二条 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附件《森林防火物资物》。价格为到甲方指定地点价格，包含运输、装卸等费用，均为含税价款。该价格在合同期内原则固定，如遇市场因素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调整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2 交货与验收

(1)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三十个工作日内。地点：留坝县林业局。

(2)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(3)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(4)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5)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

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(6)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

2.3 结算方式

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前期消防物资采购资金，剩余50%甲方在收货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。

②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退换货规定

3.1 乙方供应产品在使用中发现质量或技术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完成退换货，且退换货运费、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2 对于因国家或行业安全规程修订，技术迭代更新等需淘汰的产品、不符合协议有关质保条款的产品、其他双方共同认可需退回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退回通知之日起七日内，取走需退回的产品，不得拖延，返回运费、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权利：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供应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、数量、交货时间等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、要求换货或退货；

(2) 义务：按合同约定接收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；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计划及订单信息，协助乙方开展供货工作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接收产品并支付货款。

(2) 义务：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产品，保证产品供应及时、充足；负责产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；对产品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召回不合格产品、赔偿甲方损失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假货责任：乙方提供假货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（包括消费者索赔、商誉损失等）。

5.2 延迟交货：每逾期1日，按未交货金额的0.2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3%。

5.3 质量问题：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，若连续3次抽检不合格或引发客户投诉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6.1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6.2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，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6.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协商解决方案。

第七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其他条款

8.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8.2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单位地址: 南环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:

开户银行: 农行富平支行

账号: 26607601040004816

电话: 09163921263

2025年12月8日

乙方(盖章)

单位地址: 陕西铜川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: 吴清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瑞区支行

账号: 61050161003100001403

电话: 18329592656

2025年12月8日

